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延遲**

###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的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第三份收購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收購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表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該通函內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或（視情況而定）達成部分及由買方豁免部分（如可豁免）該通函所披露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或（如適用）買方未有豁免）該等先決條件，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收購協議內若干條文除外），收購協議立約各方均不得向其他立約方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之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有關索償及責任除外。

有關方面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集團對完成現有鎢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重組進行最終盡職審查，以及取得（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場的蒙古法律意見。因此，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有關收購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收購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收購補充協議，有關收購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